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莊士機構或勤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聯合公佈

(1) 有關出售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60.82% 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2)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及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莊士機構及勤達聯合宣佈，Gold Thron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92港元。

完成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日子落實。於完成時，勤達集團將不再為莊士機構集團之附屬公司。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勤達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勤達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時，西證(香港)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2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當中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相當於勤達已發行股本約60.82%)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勤達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勤達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勤達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97,8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1,297,238,53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508,500,000港元。

要約項下之餘下代價(定義見下文)及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ii)NE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下一段)；及(iii)其獲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僅供要約用途之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的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項下之餘下代價(定義見下文)及應付總代價。

NE股東貸款由New Element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提供融資。作為票據之抵押品，要約人同意(其中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將向投資者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勤達股份。

長城環亞融資及西證(香港)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莊士機構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莊士機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莊士機構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莊士機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莊士機構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取得一組緊密聯繫之莊士機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莊士機構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莊士機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勤達將於委任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佈。勤達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勤達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勤達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一經落實，要約人及勤達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勤達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與勤達聯合寄發予勤達股東。

警告：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銷售股份須待買賣協議內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落實進行。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將僅於落實完成時作出。因此，要約不一定進行。因此，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勤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即上市規則界定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莊士機構及勤達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ld Throne(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Gold Throne，作為賣方；
- (iii) Integrity Fund，作為擔保要約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買方擔保人；及
- (iv) 莊士機構，作為擔保Gold Throne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賣方擔保人。

要約人、Integrity Fund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莊士機構、勤達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為免疑慮，Gold Throne將無權享有任何銷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有關權利或分派(無論是否為現金形式)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

銷售股份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92港元，乃由要約人與Gold Thron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勤達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勤達股份現行市價；及(iii)要約人可於完成後取得勤達之控股權益。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Integrity Fund已根據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將合共80,000,000港元存置於Gold Throne之法律顧問(「託管代理」)作為誠意金。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促使Integrity Fund指示託管代理發放有關誠意金予Gold Throne以作為銷售股份之訂金；及
- (ii) 餘額709,320,963.70港元(「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向Gold Throne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Gold Throne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以及Gold Throne及/或莊士機構沒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中的規定以及其作出之任何承諾；
- (ii) 勤達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則除外)，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表示勤達股份將因買賣協議完成或其任何條款(及/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i) 於完成日期，任何人士(買賣協議訂約方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於任何監管機構取得或提出訴訟以取得任何有約束力之判令，限制或禁止任何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或根據買賣協議尋求補償，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 (iv) Gold Throne、莊士機構及勤達集團自各勤達集團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及/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機構)取得為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需要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

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及就刊發本聯合公佈之批准)，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及

(v) 勤達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惟上述第(i)及(v)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就先決條件(iv)已取得為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需要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進一步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其他條款

(i) 根據買賣協議，Gold Throne及莊士機構向要約人保證及承諾，勤達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618,000,000港元(「協定資產淨值額」)。倘協定資產淨值額少於618,000,000港元，Gold Throne須向要約人賠償，金額為於協定資產淨值額與勤達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乘以要約人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勤達之股權百分比。

(ii) 根據勤達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莊士中國須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向勤達轉讓宜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宜隆完成」)。宜隆有限公司將持有中國長沙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宜隆完成尚未落實。Gold Throne已向要約人承諾，倘該等物業於宜隆完成時之估值高於其於買賣協議所述之總值，Gold Throne將以現金向要約人作出賠償，金額為有關差額乘以要約人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勤達之股權百分比。

完成

完成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落實。

完成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

完成時，勤達集團將不再為莊士機構集團之附屬公司。

基於(i)莊士機構集團應佔勤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銷售股份代價，估計莊士機構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60,000,000港元。有關收益淨額亦已計及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印花稅、專業費用及佣金)及匯兌儲備之變現。然而，莊士機構所錄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視乎勤達集團於完成當時之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將約為765,000,000港元。莊士機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莊士機構集團現有業務發展。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動達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勤達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時，西證(香港)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2港元

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較：

(i) 勤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1.8%；

- (ii)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港元有溢價約4.8%；
- (iii)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7%；
- (iv)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有溢價約5.1%；
- (v) 股東應佔每股勤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4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2.1%；及
- (vi) 股東應佔每股勤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9.6%。

勤達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亦為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勤達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每股0.390港元，而勤達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每股0.223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當中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相當於勤達已發行股本約60.82%)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勤達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勤達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勤達股份之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97,800,000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並按1,297,238,53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508,5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之餘下代價及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ii)NE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下一段)；及(iii)其獲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僅供要約用途之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的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項下之餘下代價及應付總代價。

NE股東貸款由New Element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提供融資。作為票據之抵押品，要約人同意(其中包括)於完成時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將向投資者抵押所有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勤達股份。

長城環亞融資及西證(香港)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最高支付責任。

警告：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將僅於完成落實時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買賣銷售股份不一定會完成，且要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落實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任何勤達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勤達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勤達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勤達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勤達、創越融資、長城環亞融資、西證(香港)融資、投資者、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海外勤達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勤達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勤達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勤達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勤達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勤達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勤達獨立股東。

有關海外勤達獨立股東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屬香港境外居民之勤達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勤達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勤達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亦為備忘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勤達股份或勤達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要約人將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勤達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勤達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v) 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勤達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性質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勤達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勤達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勤達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勤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勤達之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於要約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勤達股份數目	概約%	勤達股份數目	概約%
Gold Throne	2,013,573,887	60.8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13,573,887	60.82
公眾勤達股東	<u>1,297,238,530</u>	<u>39.18</u>	<u>1,297,238,530</u>	<u>39.18</u>
總計	<u><u>3,310,812,417</u></u>	<u><u>100.00</u></u>	<u><u>3,310,812,417</u></u>	<u><u>100.00</u></u>

有關勤達之資料

勤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勤達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0.82%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勤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下表載列勤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淨收益	233,681	197,630	116,535
毛利	55,047	64,342	34,820
除稅前溢利	95,254	8,545	3,25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	95,254	8,431	3,15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溢利	(2,649)	41,976	—
年/期內溢利	92,605	50,407	3,151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20,085	819,679	932,974
總負債	219,802	177,421	315,339
淨資產	700,283	642,258	617,63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莊士機構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印刷產品、床上用品、手錶配件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融資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莊士機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莊士機構集團可(i)精簡其集團架構；(ii)產生淨收益約360,000,000港元；及(iii)變現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76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改善其流動資金及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從而於合適機會(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及物業/酒店投資)出現時促進其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莊士機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莊士機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GOLD THRONE之資料

Gold Thr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持有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勤達股份約60.8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ntegrity Fund透過New Element間接全資擁有。Kapok Wish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成立，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Integrity Fund之事務及要約人之事務。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均為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Kapok Wish由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聯宙集團有限公司(「**聯宙**」)及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巨業投資**」)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聯宙及巨業投資分別由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Higher Cycle**」)。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

廣州基金國際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有關勤達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勤達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勤達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憑藉Kapok Wish投資隊伍於房地產市場及金融業之經驗，要約人將為勤達集團探索可能商機(例如於中國及海外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要約人亦將審閱勤達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勤達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受審閱結果規限，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以提升勤達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勤達集團之意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勤達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聘用勤達集團任何僱員（勤達董事會建議變動除外）或於勤達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勤達集團固定資產。

勤達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勤達董事會現時由九名勤達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所有現任勤達董事將根據買賣協議辭任勤達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勤達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之日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勤達董事會之未來組成。根據有關認購票據之投資協議，於完成後，投資者有權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勤達細則准許之範圍內，要求要約人提名一名由投資者指定之人士出任勤達之非執行董事。勤達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勤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勤達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勤達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勤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勤達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勤達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勤達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i) 勤達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勤達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勤達股份之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莊士機構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莊士機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莊士機構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莊士機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莊士機構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取得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HL」)、Hilltop Assets Limited (「HAL」)及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IL」)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EHL、HAL及HKIL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莊士機構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持有742,285,332股、76,003,017股及207,608,072股莊士機構股份，合共佔莊士機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EHL為莊紹綏先生(「莊先生」，莊士機構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HAL為蕭莊秀純女士(莊先生之姊)全資擁有之公司。由HKIL持有之莊士機構股份為其代一項信託基金(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因此，莊士機構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莊士機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提供推薦建議。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勤達將於委任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另行刊發公佈。勤達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勤達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勤達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要約一經落實，要約人及勤達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勤達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與勤達聯合寄發予勤達股東。

一般事項

披露勤達股份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勤達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有關勤達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銷售股份須待買賣協議內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落實進行。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將僅於落實完成時作出。因此，要約不一定進行。因此，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莊士機構及勤達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董事會」	指	莊士機構董事會
「莊士機構董事」	指	莊士機構董事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莊士機構股份」	指	莊士機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莊士機構股東」	指	莊士機構股份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勤達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Gold Throne」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勤達現時之控股股東及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環亞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grity Fund」	指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為一投資基金
「投資者」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票據之認購人，並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Kapok Wish」	指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發出及刊發本聯合公佈當日勤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勤達」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勤達董事會」	指	勤達董事會
「勤達董事」	指	勤達之董事
「勤達集團」	指	勤達及其附屬公司
「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勤達非執行董事及勤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勤達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而組成
「勤達獨立股東」	指	勤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勤達股份」	指	勤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勤達股東」	指	勤達股份持有人
「備忘錄」	指	由Gold Throne與Integrity Fund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備忘錄公佈」	指	莊士機構及勤達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備忘錄之聯合公佈
「NE股東貸款」	指	New Element向要約人提供金額為780,4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New Element」	指	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及Integr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New Ele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四批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780,420,000港元之票據，由(其中包括)(i)要約人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作抵押

* 僅供識別

「要約」	指	西證(香港)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 Integrity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9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及所有已發行勤達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Kapok Wish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Gold Throne、Integrity Fund及莊士機構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Gold Throne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廣州基金國際」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備忘錄」	指	Gold Throne及Integrity Fund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莊士機構及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要約人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勤達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由Integrity Fund間接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為合夥，並無任何董事。Kapok Wish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Kapok Wish之董事為李青先生、韓莉女士、陳俐穎女士、李麗女士及區凱莉女士。

Kapok Wish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勤達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

* 僅供識別

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勤達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士機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羅博文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集團(不包括勤達集團)、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莊士機構集團(不包括勤達集團)、要約人、Integrity Fund、Kapok Wish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